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8)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

- (1) 周逸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鄭軍明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
- (3) 周振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梁宇雲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委任周逸洪先生及鄭軍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周振存先生及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周逸洪先生

周逸洪先生，55 歲，自 1994 年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累積超過 30 年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周逸洪先生現為中國內地多家提供金融服務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周逸洪先生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玖方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執行董事。周先生曾於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執行董事。

周逸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一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合約條款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周逸洪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根據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周逸洪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可獲收取每月 4,000 港元的董事薪酬，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鄭軍明先生

鄭先生，48 歲，自 2005 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 20 年營運管理經驗，現任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他負責廠房生產營運、技術改造及華津金屬產業園開發事宜。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一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合約條款發出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其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鄭軍明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根據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但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惟其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僱員，現可獲收取年薪 200,000 港元。該年薪可於香港及 / 或中國發放，合計總額為 200,000 港元。

周振存先生

周振存先生，65 歲，於貿易及能源領域積累逾 41 年經驗。自 2016 年 8 月起擔任中部世紀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擔任中海氣電（廣東）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海油梅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80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職汕頭經濟特區輕工物資發展公司外貿部，離職

前職位為營運經理。周振存先生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玖方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4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一年，其後合約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合約條款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細則，其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周振存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可根據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周振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收取每月4,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並無任何酌情花紅。

梁宇雲女士

梁女士，年齡51，1993年7月至1996年10月於江門市崖門農村信用合作社擔任記賬員；1996年10月至2007年7月，於江門新會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擔任會計。2007年7月至2025年8月，於江門農商銀行運營管理部擔任清算管理主任。梁女士於銀行業累積超過32年會計、清算及營運管理經驗，在銀行內控、會計處理及資金結算方面具備紮實專業知識。

梁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一年，自2026年10月21日起生效。梁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或可按照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早終止委任。梁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收取每月6,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並無任何酌情花紅。

周振存先生及梁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 其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全部獨立性準則；(ii) 其過往及現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 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逸洪先生、鄭先生、周振存先生及梁女士各自(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各人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逸洪先生、鄭先生、周振存先生及梁女士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上市規則第 13.51 (2)(h) 至 (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周逸洪先生、鄭先生、周振存先生及梁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D 條，向具備香港法律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各自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周振存先生、鄭先生及梁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春牛先生、鄭先生及梁女士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成員；梁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周振存先生及梁女士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陳偉發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6 年 10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陳春牛先生（行政總裁）、周逸洪先生及鄭軍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葉雅婷女士、周振存先生及梁宇雲女士。